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9號

原告 王品叡
被告 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雅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一定之
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查報上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正繳
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
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」又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
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
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且其未表明係依
何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對被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
而可得請求，併觀其於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略以：「執
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文函核准道路用地使用時間不
實，有欺瞞行事。本人舉述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文函確知
之不採。」等語，未明確一定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金

01 額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核定本件
02 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故本件有不合上
03 開規定程式之情形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如
04 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董怡彤